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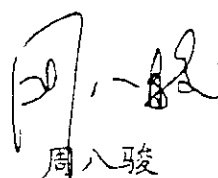
致：陈子敬先生（连此页共4页）

子敬先生：

兹将《香港政制发展一些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送阅。如收到，请示知。

祝

冬祺！



周八骏

2006年1月6日

香港政制发展一些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周八骏(2006年1月6日)

政制发展最终目标——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体议员由普选产生，会涉及《基本法》第四章规定的香港政治体制其他元素和环节。探讨普选路线图和时间表，至少需要全面深入研究解决以下一系列问题。

(一) 如何理解九七前后香港政制发展的关系？“一国两制”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能否以西方国家政制模式为蓝图？

(1) 香港作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过程、尤其最终实现双普选时如何确保《基本法》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直属中央人民政府？

(2) 香港政制发展过程、尤其最终实现双普选时如何确保《基本法》规定的中央对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的实质任命？

(3) 《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同时对中央和特区负责，如何体现于政制发展过程以及最终双普选时的制度设计？

(二) 香港政治体制的诸元素或环节如何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1) 主要官员政治问责制如何完善？

(2) 公务员体制如何改革？

(3) 区域组织如何改革？

(4) 功能界别在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中的地位如何演变？

(5) 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关系如何演变？

(6) 行政会议的性质和功能如何演变？

(7) 政制发展、尤其最终实现双普选时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关系如何演变？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民构成是否影响或如何影响政制发展？

(1) 所谓“主权在民”、“还政于民”之“民”是指全中国13亿公民还是指香港690万“居民”？

(2) 香港永久性居民与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选举权、被选举权、任公职权的若干差异是否影响或如何影响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走向普选目标的进程？

(3) 香港相当一部分永久性居民事实上的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是否影响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走向普选目标的进程？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尤其中国公民是否必须确立回归后的新身分认同？新身分认同是否构成政制发展的一项必要条件？如何判别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尤其中国公民是否确立回归后的新身分认同？

(5) 如何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公民意识, 同时, 拓展香港永久性居民参政的渠道和途径?

(6) “均衡参与”原则如何反映选民构成? 目前, 一是反映在功能团体上, 二是反映在不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可以是非中国籍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立法会议员, 三是反映在分区直选立法会议员的比例代表制。这些措施是否继续保留? 或者如何变革?

(四) 香港政治政党化与政制发展的关系如何协调?

(1) 香港企业中小型化与社会团体众多、政治团体规模十分有限之间是否存在着一定的关系?

(2) 香港政党、政治团体如何处理与国家执政党的关系? 尤其在设计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都由普选产生的模式时如何处理香港政党与国家执政党的关系?

(3) 怎样的香港政党才是成熟的政党?

(4) 香港政党政治与《政党法》的关系? 是先立《政党法》后发展政党政治还是先发展政党政治到某个阶段再立《政党法》予以规范? 若是后者, 则应用哪些指标来判定到了需要立《政党法》的时机?

(五) 如何处理香港与国家主体政制差异同两地经济一体化趋势之间的矛盾?

(1) 香港政制发展是否需要顾及或如何顾及她同国家主体尤其广东省珠三角经济一体化?

(2) 香港政制发展是否需要协调或如何协调与国家主体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

(3) 香港的政党、政治团体应当如何关注和参与国家大事才符合“一国两制”?

(六) 如何妥善协调香港政制发展与经济转型和发展的关系?

(1) 政制发展需要支付哪些成本? 普选是否“免费午餐”?

(2) 政制发展如何促进而不是拖累经济转型和发展?

(3) 政制发展的进度是否必须同经济转型的进度相协调? 是在经济转型取得成功、经济发展比较顺利、经济形势比较好的时候推动普选还是推动普选当作实现经济转型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 如何处理香港经济高度开放与政制发展不能受制于外国的关系?

(1) 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和高度开放的国际大都会, 外国政府如何关注香港政制发展才是“适当”的?

(2) 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和高度开放的国际大都会, 本地政党、政治团体、政治人物如何与外国政府、政治组织讨论香港政制问题才是“适当”的?

(3) 香港经济国际化是否意味着香港政治必定国际化?

(八) 政制发展是否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有一定关系？若有，应如何妥善处置？若无，则理由为何？

(九) 如何培养政治人才？

(1) 香港需要哪几方面政治人才？各需要具备什么条件或素养？

(2) 香港培育政治人才有哪些途径和方法？现状及如何改进？

(十) 特区政府在香港政制发展中的职责？

(1) 特区政府在政制发展问题上如何做到既坚持“一国两制”原则又尽可能反映和引导主流民意？

(2) 特区政府如何是否需要建立或如何建立政制发展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确保政制发展稳妥？

(为特区策略发展委员会管治及政治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而写)